

# TD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17—2008

---

###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 技术规程

2008-7-24 发布

2008-9-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发布

##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则.....	1
	4.1 基本农田调查目的与任务.....	1
	4.1.1 基本农田调查目的.....	1
	4.1.2 基本农田调查任务.....	2
	4.2 基本农田调查组织形式.....	2
	4.3 基本农田调查基本要求.....	2
	4.4 基本农田调查程序.....	2
	4.5 补充规定.....	2
5	资料收集与整理.....	3
	5.1 资料收集.....	3
	5.1.1 资料内容.....	3
	5.1.2 资料要求.....	3
	5.2 资料整理.....	3
6	调查上图.....	4
	6.1 内容.....	4
	6.2 方法.....	4
	6.2.1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	4
	6.2.2 基本农田图斑层.....	7
	6.2.3 套合要求.....	8
	6.3 检查.....	8
	6.3.1 数据格式和数学基础检查.....	8
	6.3.2 图上内容检查.....	8
	6.3.3 属性数据结构检查.....	9
	6.3.4 图形数据检查.....	9
7	基本农田认定.....	9
	7.1 认定依据.....	9
	7.1.1 政策法规依据.....	9
	7.1.2 规划划定依据.....	9
	7.1.3 相关审批文件.....	9
	7.2 认定.....	9
8	图件编制与数据汇总.....	9
	8.1 图件编制.....	9
	8.1.1 编制内容.....	9
	8.1.2 编制要求.....	10
	8.2 数据汇总.....	10
	8.2.1 面积统计.....	10
	8.2.2 逐级汇总.....	10
9	基本农田调查成果.....	10

10 成果检查验收.....	1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基本农田要素属性结构表.....	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基本农田图式图例.....	14
附录 C（规范性附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统计汇总表.....	15
附录 D（规范性附录）文字报告编写参考提纲.....	17
附录 E（资料性附录）基本农田调查相关政策法规技术依据.....	18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及有关要求，为规范和统一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要求，特制定《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技术规程》。

本规程由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规程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均为规范性附录，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

本规程由国土资源部提出并归口。

本规程起草单位：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温明炬、谢俊奇、梁耘、孙毅、张炳智、曾巍、高莉。

本规程参加编制人员：李相一、陈金、王宇、王森、翁其强、赵建利、刘殿成、张文祥、赵慧、何平、杨祝辉、李涛、许实、张利卫、郑颖、苏月建



##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的目的、任务、内容、程序、方法与技术要求等，适用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TD/T 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3 术语与定义

### 3.1 基本农田

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 3.2 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 3.3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

是指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划定的具体的基本农田地块。

### 3.4 基本农田图斑

是指在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地类图斑。

## 4 总则

### 4.1 基本农田调查目的与任务

#### 4.1.1 基本农田调查目的

通过基本农田调查，查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地类、面积，掌握全国基本农田的数量及分布状况，为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提供基础资料。

#### 4.1.2 基本农田调查任务

以县级调查区域为单位，依据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基本农田划定及补划、调整的相关资料，将基本农田保护片（块）落实到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计算统计县级基本农田面积，并逐级汇总出地（市）级、省级和全国的基本农田面积。

#### 4.2 基本农田调查组织形式

以县级调查区域为单位，由县级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规划、耕地保护、地籍管理等人员参加，共同实施。

#### 4.3 基本农田调查基本要求

- a)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保证基本农田调查成果与所提供的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调整资料一致。
- b) 严格遵循《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要求，保证基本农田上图范围与基本农田划定图件相符。
- c) 基本农田划定、调整和补划等资料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相一致，并经基本农田划定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采用。

#### 4.4 基本农田调查程序

- a) 资料收集与整理。充分收集基本农田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整理。
- b) 调查上图。将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等相关信息落实到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确定基本农田图斑。并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检查基本农田要素层的数据格式、属性结构、上图精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 c) 基本农田认定。由基本农田规划、划定等相关部门共同检查基本农田片（块）的位置、界线、分布是否与基本农田划定及调整资料相一致。
- d) 图件编制与数据汇总。编制基本农田分布图，并进行面积统计和逐级汇总。
- e) 检查验收。由各地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最终形成的基本农田图件、数据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 4.5 补充规定

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 5 资料收集与整理

### 5.1 资料收集

#### 5.1.1 资料内容

a)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包括省、地（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及说明。

b) 基本农田划定资料：

—图件资料。包括县级、乡级基本农田划定的相关图件；

—表格资料。包括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登记表等；

—文字资料。包括基本农田划定的相关文字资料；

—基本农田补划、调整和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资料。包括有批准权限的批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批准的文件及相关图件等资料。

c) 其他资料：

—与基本农田有关的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

—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利用统计台帐及其年度变更资料；

—历次基本农田检查形成的相关文字、图件资料等。

#### 5.1.2 资料要求

a) 基本农田划定图件应有基本农田片（块）信息；

b) 基本农田规划、补划、调整图件与相应批准文件表述一致；

c) 基本农田补划、调整的地块标绘清晰；

d) 图件上要素内容应完整；

e) 相邻乡（镇）的基本农田划定图件基本接边；

f) 电子图件应说明其坐标系统、投影、有无拓扑关系等情况。

### 5.2 资料整理

a) 基本农田划定图件资料必须落实到片（块），若没有片（块）资料，应由基本农田划定部门补充完善。

b) 有乡级基本农田划定图件资料的，必须用乡级基本农田划定图件资料，在乡级基本农田划定图件资料缺失情况下，应参照县级基本农田划定图件资料，由基本农田划定部门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位置和界线，补充基本农田划定资料。

c) 基本农田规划、划定图件，应优先选用电子数据，并确保其合法性。

## 6 调查上图

### 6.1 内容

- a) 建立基本农田要素层：在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和基本农田图斑层，其属性结构表见附录 A。
- b) 基本农田落实上图：将基本农田保护片（块）落实至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反映出调查区域内基本农田的分布状况。
- c) 基本农田面积统计：统计汇总出调查区域内基本农田的面积和基本农田图斑地类面积。
- d) 基本农田图件编制：编制标准分幅基本农田分布图及县级、乡级基本农田分布图。

### 6.2 方法

#### 6.2.1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

采集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和属性有以下三种方法。

##### 6.2.1.1 扫描矢量化套合法

将纸质的基本农田划定、补划、调整图件扫描矢量化后，与数据库中的土地利用地类图斑层套合，将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确定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地类的方法。技术流程见图 1。

- a) 扫描乡级基本农田划定图件，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基础，对扫描的乡级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图件进行几何纠正，对扫描纠正图件上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逐一进行矢量化。
- b) 有合法基本农田补划、调整图件的，对图件进行扫描纠正，对补划、调整界线逐一进行矢量化。
- c) 将扫描矢量化后的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划定、补划、调整界线与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套合（见 6.2.3 套合要求），标绘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
- d) 在矢量化时，按照附录 A 要求，逐一对基本农田保护片（块）输入属性数据，或利用数据库软件集中录入属性数据后，通过关键字段连接到图形上。
- e) 对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数据进行拓扑处理，对不满足拓扑要求的进行修改。
- f) 扫描、纠正、矢量化等相关的矢量数据采集方法和精度要求执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见附录 E 中 E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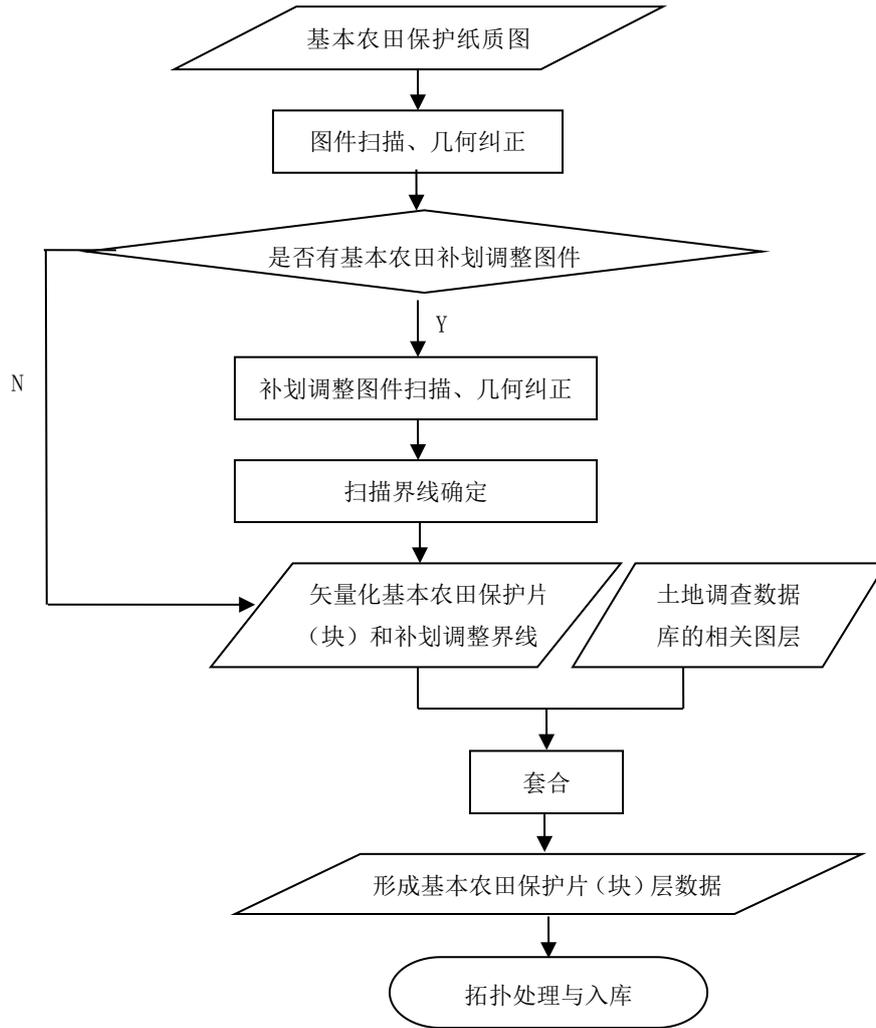


图 1 扫描矢量化套合法技术流程

### 6.2.1.2 判读转绘法

将基本农田划定、补划、调整资料上的保护片（块）界线，目视转绘在土地利用现状图或调查底图上，确定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地类的方法。技术流程见图 2。

a) 依据基本农田划定、补划、调整图件上的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目视判读标绘在土地利用现状图或调查底图的相应位置上，从数据库中提取相关地类图斑界线作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

b) 按照附录 A 要求，对提取的基本农田保护片（块），逐一输入属性数据，或利用数据库软件集中录入属性数据后，通过关键字段连接到图形上。

c) 对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数据进行拓扑处理，对不满足拓扑要求的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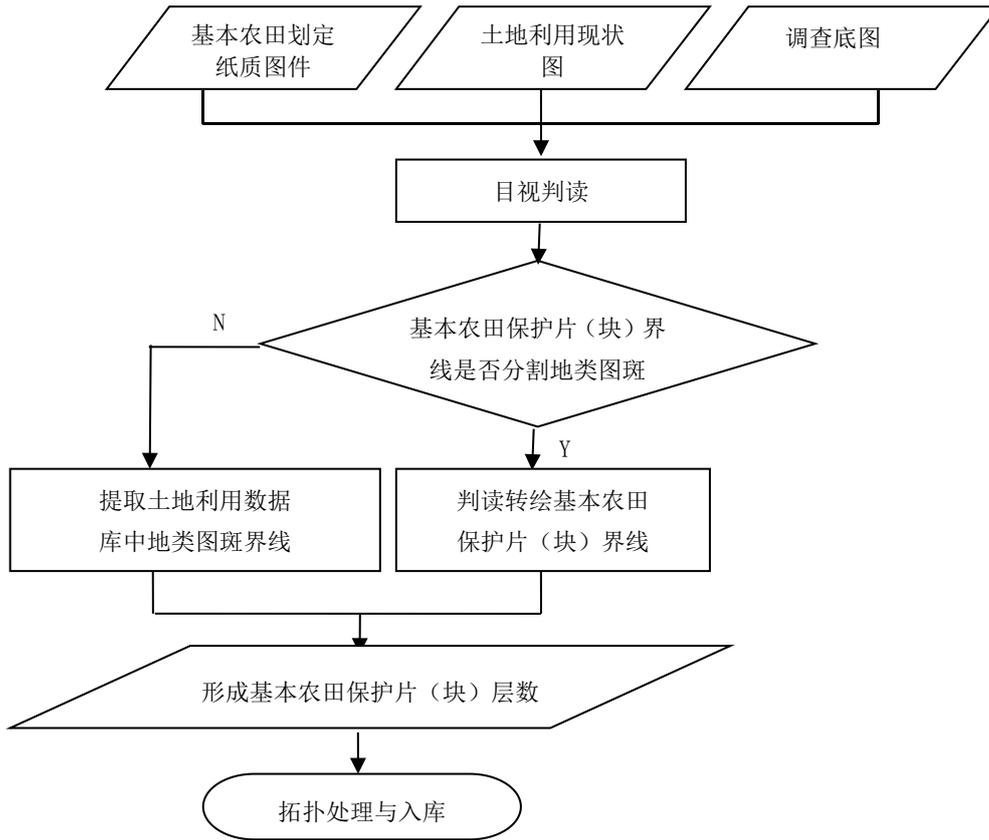


图 2 判读转绘法技术流程

### 6.2.1.3 数据转换套合法

基本农田划定、补划、调整资料为电子图件时，通过数据转换，与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套合，将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落实到数据库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确定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地类的方法。技术流程见图 3。

- a) 根据数据库建设相关要求，对数据格式、数学基础等进行检查，对不一致的进行转换。
- b) 将电子图件进行纠正，与数据库中的土地利用地类图斑层套合（见 3.2.3 套合要求）。
- c) 按照附录 A 要求录入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的属性。
- d) 对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数据进行拓扑处理，对不满足拓扑要求的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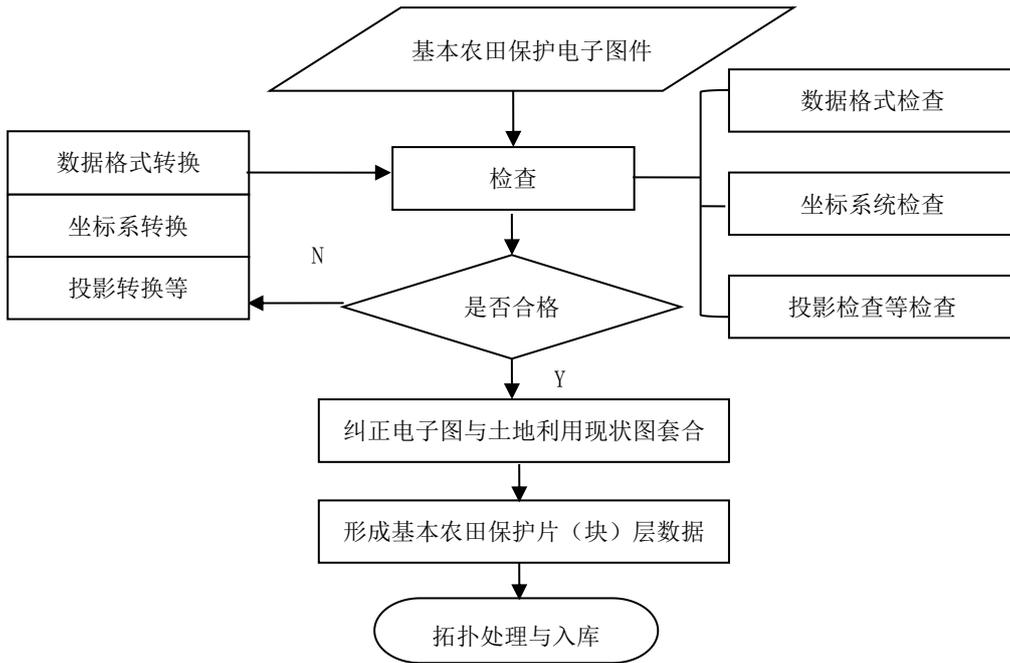


图3 数据转换套合法技术流程

### 6.2.2 基本农田图斑层

由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与数据库中的地类图斑层叠加提取获得。技术流程见图4所示。

a) 将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与数据库中的地类图斑层叠加：

—当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与地类图斑界线重合时，直接提取地类图斑数据作为基本农田图斑层中数据；

—当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分割地类图斑时，提取并计算分割后落在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范围内的地类图斑中相关数据，作为基本农田图斑层中的数据。

b) 按照附录A要求，添加基本农田图斑层属性数据。

c) 对基本农田图斑层数据进行拓扑处理，对不满足拓扑要求的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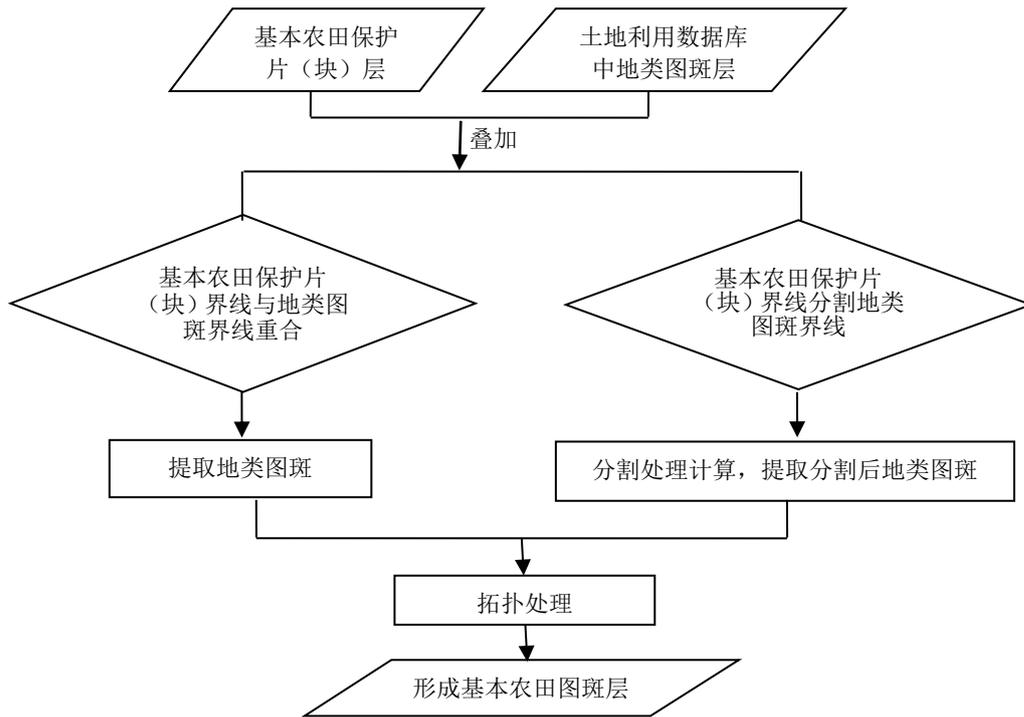


图 4 基本农田图斑层提取技术流程

### 6.2.3 套合要求

- a) 对于有基本农田补划、调整资料的,以补划、调整资料为依据,将该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原有的划定界线删除,以补划、调整界线作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
- b)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与数据库中地类图斑的空间位置、形状一致,在数据库中直接提取地类图斑界线作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
- c)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与数据库中地类图斑的空间位置、形状基本一致,只是由于纠正、数据转换等技术处理造成的界线位移,以土地利用数据库中相应地类图斑界线作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
- d)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与数据库中地类图斑的空间位置基本一致,但有部分地类图斑界线不一致,经有关部门处理认定后,以划定时的界线作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
- e)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与数据库中地类图斑的空间位置、形状不一致,应由相关部门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

## 6.3 检查

### 6.3.1 数据格式和数学基础检查

数据文件命名、数据格式、数学基础是否符合数据库标准要求。

### 6.3.2 图上内容检查

- a) 基本农田上图内容是否遗漏，是否符合要求；
- b)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是否与提供的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调整资料一致。

### 6.3.3 属性数据结构检查

- a)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和基本农田图斑层的属性数据结构是否符合附录 A 要求；
- b)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和基本农田图斑层的属性值是否正确。

### 6.3.4 图形数据检查

- a)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和基本农田图斑层的拓扑关系是否正确；
- b)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和基本农田图斑层的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是否一致。

## 7 基本农田认定

### 7.1 认定依据

#### 7.1.1 政策法规依据

- a) 国家有关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录 E 中 E1、E2；
- b) 各省（区、市）有关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目录见附录 E 中 E3。

#### 7.1.2 规划划定依据

各省、地（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及基本农田划定图件。

#### 7.1.3 相关审批文件

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规划调整过程中的审批文件。

### 7.2 认定

基本农田认定主要是对图上经过检查合格的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的位置、范围进行认可。由第二次土地调查办公室组织规划、耕地保护等基本农田划定部门对调查上图后图上基本农田的位置、界线、范围、分布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后方可进行图件编制与数据统计汇总，未通过认定的需要重新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调查上图等工作。

## 8 图件编制与数据汇总

### 8.1 图件编制

#### 8.1.1 编制内容

将数据库中的行政区界线层、地类图斑层、线状地物层与基本农田片（块）层和基本农

田图斑层叠加，形成基本农田分布图。基本农田分布图的编制包括：标准分幅基本农田分布图和县级、乡（镇）级基本农田分布图（各地可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 8.1.2 编制要求

- a) 各级基本农田分布图的比例尺与同级土地利用现状图的比例尺一致。
- b) 标准分幅基本农田分布图的图名标注“基本农田分布图”和“图幅号”（“图幅号”注在下面）；县级、乡级基本农田分布图的图名统一规定为：××县（乡）基本农田分布图。
- c) 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层数据，保留地类符号、地类图斑界线，对地类图斑层不赋色，形成土地利用现状素图，图例参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地类参见《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d) 基本农田各要素层图例按附录 B 要求表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编号注记形式为 JA，J 表示基本农田，A 表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编号；基本农田图斑编号注记形式为  $J \frac{a}{c}$ ，a 表示基本农田图斑编号（只显示后 9 位，即：3 位村级代码+4 位保护片（块）号+2 位基本农田图斑号），c 表示地类编码；基本农田地类图斑界线的表示与土地利用地类图斑界线一致；
- e)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范围以外的地类图斑，不赋色，保留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相关要素。
- f) 图幅右下角注明主要资料来源和时间、数学基础、编制时间。

## 8.2 数据汇总

### 8.2.1 面积统计

以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为单位，利用基本农田图斑层中“基本农田图斑地类面积”字段属性值，计算基本农田保护片（块）范围内各基本农田图斑的地类面积，填写“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统计表”（见附录 C）。

### 8.2.2 逐级汇总

按照县、地（市）、省、全国逐级进行，汇总基本农田面积，填写“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汇总表”（见附录 C）。

## 9 基本农田调查成果

- a) 数据库。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层和基本农田图斑层。
- b) 汇总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统计汇总表（附录 C）。
- c) 图件。包括标准分幅基本农田分布图和县、乡级基本农田分布图。
- d) 文字报告。根据基本农田调查上图结果，结合相关资料信息，编写基本农田分析报告，

对基本农田的分布、数量、地类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报告编写提纲参见附录 D。

## 10 成果检查验收

由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耕地保护、规划、地籍管理等相关门人员，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相关成果检查验收要求（见附录 E 中 E4），对基本农田调查的最终图件、数据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 附录 A

## (规范性附录)

## 基本农田要素属性结构表

表 A.1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属性结构表（属性表名：JBNTBHPK）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是否必填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 0	是	见本表注 1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本表注 1	是	
3	保护片（块）编号	BHPKBH	Char	16		见本表注 2	是	
4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面积	PKJBNTMJ	Float	15	2	>0	是	单位：平方米 见本表注 3
<p>注1：标识码字段属性值由计算机自动生成；要素代码字段属性值采用《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中“基本农田保护块”要素代码值“205010300”。</p> <p>注2：保护片（块）编号由“行政区代码+保护片（块）号（4位数字顺序码）”组成，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行政村级，即：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级代码+村级代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GB/T2260中的6位数字码，乡镇级代码为3位数字码，村级为3位数字码。</p> <p>注3：基本农田保护片（块）面积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多边形边界内面积。</p>								

表 A.2 基本农田图斑属性结构表（属性表名：JBNTBH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是否必填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是	见本表注 1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本表注 1	是	
3	基本农田图斑编号	JBNTTBBH	Char	18		非空	是	见本表注 3
4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非空	是	见本表注 4
5	地类编码	DLBM	Char	4		见本表注 5	是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5	是	
7	权属性质	QSZX	Char	3		见《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表 34	是	
8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见本表注 6	是	
9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非空	是	
10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见本表注 6	是	
11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非空	是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是否必填	备注
12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见本表注 7	否	
13	扣除类型	KCLX	Char	2		见本表注 8	否	
14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4		见本表注 5	否	
15	扣除地类系数	TKXS	Float	5	2	>0	否	见本表注 8
16	线状地物面积	XZDWMJ	Float	15	2	≥0	否	单位：平方米 见本表注 9
17	零星地物面积	LXDWMJ	Float	15	2	≥0	否	单位：平方米
18	扣除地类面积	TKMJ	Float	15	2	≥0	否	单位：平方米 见本表注 10
19	基本农田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是	单位：平方米 见本表注 11
20	基本农田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是	单位：平方米 见本表注 12

注 1：标识码字段属性值由计算机自动生成；要素代码字段属性值在《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的基础上扩展，“基本农田图斑”要素代码值为“205010400”。

注 2：序号3-11字段属性值从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提取；若地类图斑界线与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重合，序号12-20字段属性值由计算机根据空间位置关系从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直接提取；若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分割地类图斑，被分割的图斑序号12-20字段属性值通过分割处理，重新计算后生成。

注 3：基本农田图斑编号由“保护片（块）编号+基本农田图斑号（2位数字顺序码）”组成，二位数字码，以保护片（块）为单位，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顺序编号。

注 4：图斑编号为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中的图斑编号，不另行编号。

注 5：地类编码和名称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执行。

注 6：权属单位代码和座落单位代码到村民小组级，权属单位代码和座落单位代码为19位数字顺序码，组成包括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为6位数字顺序码，乡（镇）行政区划代码为3位数字顺序码，村为3位数字顺序码，村民小组级编码为7位数字顺序码，由“基本编码（4位数字顺序码）+支号（3位数字顺序码）”组成；使用村民小组级基本编码最大号递增编码的，数据库中的支号（后3位码）仍然要补齐“000”；座落单位代码指该基本农田图斑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当该基本农田图斑为飞入地时，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不同于权属单位的代码。

注 7：当地类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

注 8：扣除类型指按田坎系数（TK）、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其他非耕地系数（FG）或耕地系数（GD）。

注 9：线状地物面积指该基本农田图斑内所有线状地物的面积总和。

注 10：扣除地类面积：当扣除类型为“TK”时，扣除地类面积表示扣除的田坎面积；当扣除类型不为“TK”时，扣除地类面积表示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其他地类面积。

注 11：基本农田图斑面积指用经过核定的基本农田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所有地类的面积（如基本农田图斑含岛、孔，则扣除岛、孔的面积）。

注 12：基本农田图斑地类面积 = 基本农田图斑面积 - 扣除地类面积 - 线状地物面积 - 零星地物面积；即为基本农田面积。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图式图例

图 B.1 基本农田图式图例

图面要素	式 样	R G B [数据]
基本农田		R255 G255 B0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	0.5 	R255 G100 B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统计汇总表

表 C.1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统计表

县		乡			村			公顷 (0.00)、亩 (0.0)		第	页共	页	
基本农田保护片 (块) 编号	基本农田图斑地类												
	合计	耕地				其他地类							
		小计	水田 (011)	水浇地 (012)	旱地 (013)	小计	园地 (02)	林地 (03)	草地 (04)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	交通运输用地 (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	其他土地 (12)

注 1: 本表是依据基本农田划定资料, 对基本农田保护片 (块) 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进行统计。  
 注 2: 基本农田图斑地类指在基本农田保护片 (块) 界线范围内, 所包含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注 3: 其他地类是指基本农田保护片 (块) 中耕地以外的地类。  
 注 4: 耕地面积与其他地类面积之和等于合计, 即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片 (块) 的面积。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检查人:

检查日期:

表 C.2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汇总表

公顷 (0.00)、亩 (0.0) 第 页共 页

行政区域		基本农田图斑地类													
名称	代码	合计	耕地				其他地类								
			小计	水田 (011)	水浇地 (012)	旱地 (013)	小计	园地 (02)	林地 (03)	草地 (04)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	交通运输用地 (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	其他土地 (12)	

汇总要求：县级汇总，填至行政村，汇总至乡（镇）和县。各乡（镇）之间空一行，县合计在首行；市（地）级汇总，依据县级相应汇总表填写。填写至乡（镇）或县，汇总至县和市（地），各县之间空一行，市（地）合计在首行；省级汇总，依据市（地）级相应汇总表填写。填写至县，汇总至市（地）和省，各市（地）之间空一行，省合计在首行。

注 1：本表是依据基本农田划定资料，对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进行汇总。

注 2：基本农田图斑地类指在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范围内，所包含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注 3：其他地类是指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中耕地以外的地类。

注 4：耕地面积与其他地类面积之和等于合计，即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的面积。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检查人：

检查日期：

## 附录 D

### （规范性附录）

#### 文字报告编写参考提纲

##### D1 概况

- a) 自然社会经济概况（包括地理位置、面积、人口、经济状况等内容）；
- b) 资料收集情况（包括电子介质或纸质的图件、表格、文字）。

##### D2 基本农田调查上图过程

- a) 工作准备；
- b) 方案设计；
- c) 数据采集与整理；
- d) 调查上图；
- e) 基本农田认定；
- f) 图件编制与数据汇总；
- g) 检查验收。

##### D3 基本农田调查保障措施

- a) 组织形式；
- b) 质量控制管理。

##### D4 基本农田调查主要成果

- a) 数据成果；
- b) 表格成果；
- c) 图件成果；
- d) 文字报告。

##### D5 成果分析

- a) 基本农田的面积及构成基本农田的地类状况；
- b) 基本农田调查上图汇总数据与划定数据对比分析。

##### D6 存在问题及处理

基本农田调查上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

## 附录 E

## (资料性附录)

## 基本农田调查相关政策法规技术依据

## E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c)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d)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e)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E2 国务院有关部门文件

- a) 《关于搞好农用地管理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511号)
- b) 《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88号)
- c) 《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国土资发〔2004〕223号)
- d)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
- e)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

## E3 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

- a) 各省(区、市)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b) 各省(区、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E4 相关技术文件

- a)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国土调查办发〔2007〕54号)
- b)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国土调查办发〔2007〕48号)